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《三方协议》的关联交易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《关于签署〈三方协议〉的关联交易议案》，认为：

1、该项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。同时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有限，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2、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签署〈三方协议〉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晓梅 (签字):



金雪军 (签字):

王泽霞 (签字):

2016 年 12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〈三方协议〉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王晓梅（签字）：

金雪军（签字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金雪军' (Jin Xuejun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王泽霞（签字）：

2016 年 12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关于签署〈三方协议〉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王晓梅 (签字):

金雪军 (签字):

王泽霞 (签字)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ang Zexia' (王泽霞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2016 年 12 月 9 日